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內部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2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是否暂缓、豁免披露，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督。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暂缓披露的信息”，是指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豁免披露的信息”，是指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

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八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涉及相关事项的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主管领导确认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一)，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详见附件二）；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详见附件三）；
- (六)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九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违规责任追究

第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应条款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附件一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时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签署书面 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附件二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所属部门与职位	获取信息时间	获取信息地点	获取信息方式	备注

附件三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身份证号码：）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知晓并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报道或传播任何消息；

三、本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四、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